

证券代码: 000531

证券简称: 穗恒运 A

公告编号: 2018-053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郭晓光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晓文先生、陈宏志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朱瑞华女士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811,687,648.05	9,198,700,422.89	6.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884,751,831.69	3,903,748,908.22	-0.49%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28,961,242.27	18.18%	2,374,340,838.19	6.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4,479,562.38	-3.84%	72,878,183.33	-50.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2,829,407.28	-7.18%	67,621,046.65	-54.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422,403,009.09	32.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03	-3.82%	0.1064	-50.9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03	-3.82%	0.1064	-50.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9%	-0.04%	1.86%	-1.9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1,217.0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050,032.6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64,076.91	
减：所得税影响额	2,331,623.8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46,566.01	
合计	5,257,136.6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23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6.12%	178,914,710	0			
广州发展电力企业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35%	125,703,386	0			
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47%	92,301,178	0			
广州黄电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0%	23,982,718	0			
广州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5%	11,296,216	0			
张武	境内自然人	1.25%	8,580,000	0			
贾连喜	境内自然人	0.47%	3,224,993	0			
丁春林	境内自然人	0.45%	3,109,157	0			
罗晶	境内自然人	0.42%	2,892,000	0			
马玉祥	境内自然人	0.32%	2,184,6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78,914,710			人民币普通股	178,914,710		
广州发展电力企业有限公司	125,703,386			人民币普通股	125,703,386		
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2,301,178			人民币普通股	92,301,178		
广州黄电投资有限公司	23,982,718			人民币普通股	23,982,718		

广州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1,296,216	人民币普通股	11,296,216
张武	8,5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580,000
贾连喜	3,224,993	人民币普通股	3,224,993
丁春林	3,109,157	人民币普通股	3,109,157
罗晶	2,892,000	人民币普通股	2,892,000
马玉祥	2,184,600	人民币普通股	2,184,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属于同一控制人下的一致行动人。除上述股东外，其它前十名股东，公司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自然人股东贾连喜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为 3,179,893 股，丁春林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为 3,109,157 股，罗晶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为 2,200,000 股，马玉祥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为 2,152,2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 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本年初至报告期末,与上年同期相比,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及稀释每股收益分别减少50.97%、54.42%、50.97%及50.97%,主要是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广州恒运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售电业务因购销电价倒挂导致经营发生亏损,以及广州证券报告期内业绩下滑导致亏损使得公司确认投资收益同比大幅减少所致。

本年初至报告期末,与上年同期相比,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32.35%,主要是报告期内电、热业务及锦泽公司车位销售收款比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二) 主要会计报表项目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 报告期末与本年初相比,货币资金增加45.28%,主要是报告期内销售收款及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2. 报告期末与本年初相比,应收票据减少44.51%,主要是是报告期内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兑付所致。
3. 报告期末与本年初相比,预付款项增加231.98%,主要是报告期末预付货款、工程款增加所致。
4. 报告期末与本年初相比,其他应收款减少50.58%,主要是报告期内收回保证金及物业维修资金所致。
5. 报告期末与本年初相比,其他流动资产增加120.43%,主要是报告期内物料及工程采购增加导致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增加及支付信用证贴现利息导致待摊费用增加所致。
6. 报告期末与本年初相比,投资性房地产增加238.09%,主要是报告期内锦泽公司用于出租的投资性房地产增加所致。
7. 报告期末与本年初相比,在建工程增加129.69%,主要是报告期内分布式能源站、西区热力、环保科技等公司在建工程项目投资增加所致。
8. 报告期末与本年初相比,应付职工薪酬增加389.83%,主要是报告期末计提应付未付的职工薪酬余额增加所致。
9. 报告期末与本年初相比,其他应付款减少38.47%,主要是报告期内支付到期债券利息导致应付利息减少所致。
10. 报告期末与本年初相比,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减少88.12%,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归还到期中期票据所致。
11. 报告期末与本年初相比,其他流动负债增加9410.99%,主要是报告期内发行超短期融资券5亿元所致。
12. 报告期末与本年初相比,长期借款增加242.43%,主要是报告期内新增长期银行借款所致。
13. 报告期末与本年初相比,应付债券减少39.95%,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2015年第一期公司债券实施回售约4亿元所致。
14. 报告期末与本年初相比,其他综合收益减少1608.79%,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广州证券在报告期内实现的其他综合收益金额,按持股比例相应确认减少其他综合收益所致。
15. 本年初至报告期末,与上年同期相比,资产减值损失增加294.84%,主要是报告期内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及坏账准备同比增加所致。
16. 本年初至报告期末,与上年同期相比,其他收益增加84.12%,主要是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收入同比增加所致。
17. 本年初至报告期末,与上年同期相比,投资收益减少111.24%,主要是报告期内参股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业绩下滑导致亏损,公司按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收益同比减少所致。
18. 本年初至报告期末,与上年同期相比,资产处置收益增加650.15%,主要是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清理收入同比增加所致。
19. 本年初至报告期末,与上年同期相比,营业外支出减少51.31%,主要是报告期内捐赠支出同比减少所致。
20. 本年初至报告期末,与上年同期相比,收到的税费返还增加100%,主要是报告期内龙门县恒隆钙业有限公司收到增值税

即征即退还款，上年同期无此事项。

21. 本年初至报告期末，与上年同期相比，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313.88%，主要是报告期内子公司广州恒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向广州开发区恒凯新兴基金投资0.8亿元，上年同期仅支付收购恒运D厂1%股份投资款0.19亿元所致。

21. 本年初至报告期末，与上年同期相比，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100%，主要是报告期内新设立的广州恒运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收到少数股东投入资本金，上年同期无此事项。

22. 本年初至报告期末，与上年同期相比，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85.83%，主要是报告期内对外借款同比增加所致。

23. 本年初至报告期末，与上年同期相比，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增加100%，主报告期内发行超短期融资券5亿元，而上年同期未发生此项业务所致。

24. 本年初至报告期末，与上年同期相比，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77.01%，主要是报告期内偿还到期债务同比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分别于2016年12月25日及2017年1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等重组相关议案。公司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所持有的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广州证券”）24.4782%股权出售给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越秀金控”），并由交易对方以发行股票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对价。报告期内，越秀金控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487号）核准批文，中国证监会核准了本次交易。截至2018年10月8日，公司所持有的广州证券股权已过户至越秀金控名下，并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穗工商（市局）内变字[2018]第01201810085018号）。至此，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成，公司不再持有广州证券股权。具体内容见2016年12月26日、2017年1月24日、2018年9月19日、2018年10月1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全资子公司广州恒运清洁技术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广佛肇(怀集)经济合作区集中供热综合能源项目	2018年07月25日	公告编号：2018-033，公告名称：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广州恒运清洁技术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广佛肇(怀集)经济合作区集中供热综合能源项目的公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
全资子公司广州恒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恒凯新兴基金的关联交易	2018年07月25日	公告编号：2018-034，公告名称：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恒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恒凯新兴基金的关联交易的公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
更换重大资产出售事项法律顾问签字律师	2018年09月19日	公告编号：2018-047，公告名称：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重大资产出售事项法律顾问签字律师的公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	只要公司仍直接或间接对上市公司拥有控制权或重大影响，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将不会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目前或未来所从事的业务发生或可能发生竞争的业务。如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现有经营活动可能在将来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或与上市公司发生利益冲突，本公司将放弃或将促使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无条件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将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以交易公平、公允的市场价格，在适当时机全部注入上市公司。	2009年09月04日	直接或间接对上市公司拥有控制权或重大影响期间	严格遵守承诺，未发生变化。
	广州发展电力企业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	在作为穗恒运的股东期间，公司及其全资、控股下属企业，包括其控制的全部属下企业：1、在广州市萝岗区、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广州出口加工区和广州保税区区域内，市电力除目前参股恒运C厂、恒运D厂之外没有发电供热项目，并承诺不另在前述区域内投资经营发电供热业务项目。2、在上述区域外，如果市电力与穗恒运拟投资同一发电供热项目，市电力保证不损害穗恒运的利益，在穗恒运进行有关表决时，市电力应回避表决。3、穗恒运就拟新投资建设任何发电供热项目进行有关表决时，市电力承诺不利用其股东权利剥夺或限制穗恒运投资发电供热项目的机会。	2010年06月28日	作为穗恒运的股东期间	严格遵守承诺，未发生变化。
	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	只要公司仍直接或间接对上市公司拥有控制权或重大影响，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将不会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目前或未来所从事的业务发生或可能发生竞争的业务。如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现有经营活动可能在将来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或与上市公司发生利益冲突，本公司将放弃或将促使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无条件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将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以交易公平、公允的市场价格，在适当时机全部注入上市公司。	2009年09月04日	公司直接或间接对上市公司拥有控制权或重大影响期间	严格遵守承诺，未发生变化。
	广州市国营黄陂工农联合	关于同业竞争	只要作为穗恒运股东，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将不会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目前或未来所从事的业务发生或可能发生竞争的业务。如本公司及本公司的	2009年09月09日	作为穗恒运的股东期间	严格遵守承诺，未发生变

	公司		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现有经营活动可能在将来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或与上市公司发生利益冲突，本公司将放弃或将促使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无条件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将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以交易公平、公允的市场价格，在适当时机全部注入上市公司。			化。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 2018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人代表）：郭晓光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七日